

穗（番）环管影〔2020〕

51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德生食品 厂年产月饼150吨、糕点15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德生食品厂（91440101589512104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德生食品厂年产月饼150吨、糕点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德生食品厂年产月饼150吨、糕点15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茶东路55号之一，申报内容为年产月饼150吨、糕点15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9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0平方米，租用一栋单层厂房和一栋两层办公楼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立式搅拌和面机3台、打蛋机1台、卧式打粉机2台、馅中馅包馅机2台、月饼成型机2台、桃酥机1台、万能糕点机1台、月饼自动排盘机2台、天然气烘烤炉3台、热风旋转炉1台、电动柜式烘烤炉1台、全自动包装机3台、封口机1台、水冷机1台、台式培养箱1台、干燥箱1台、高压消毒锅1个等；项目员工9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30.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34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03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1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A<sup>2</sup>/O组合工艺”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烘烤油烟、食品加工气味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